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08年度單聲沒字第276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承蔚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單獨宣告沒收扣押物（108年度執聲字第1986號、106年度緩字第342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00000號被告陳承蔚違反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等案件，業經該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並於108年10月17日期滿未經撤銷。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刑法第40條第2項，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

二、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規定：「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第1項）。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百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第3項）。」而上開同條第3項規定，應係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謂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原則，應優先適用該規定。復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並由檢察官聲請違法行為地、沒收財產所在地或其財產所有人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裁定之，刑法第40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4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

02 (一)被告涉犯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38條第1項之公然陳
03 列兒童及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圖畫罪嫌及刑法第235條第
04 1項公然陳列猥褻圖畫罪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
05 官以106年度偵字第19827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且緩起訴
06 處分期滿未經撤銷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
07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份附卷可稽。

08 (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內含兒童及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
09 圖畫，此據被告供承在卷，並有臺灣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10 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收受贓證
11 物品清單各1份及蒐證照片9張在卷為憑（見臺灣臺北地方
12 檢察署106年度偵字第19827號卷第9至12頁、第16至19頁
13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執聲字第1986號卷第2頁）
14 ，應依上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刑法
15 第40條第2項規定單獨宣告之。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
16 准許。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兒童及少年性
18 剝削防制條例第38條第3項，刑法第11條、第40條第2項，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四庭 法官 吳明蒼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4 書記官 陳香伶

2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22 日

26 附表：棉花糖蘿莉漫畫1本。